

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文件

湖师院后勤中心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湖州师范学院二次供水水质消毒及水质检验制度》的通知

各中心、部门：

现将《湖州师范学院二次供水水质消毒及水质检验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2日



湖州师范学院二次供水水质消毒及水质 检验制度

一、加强二次供水水质消毒工作管理，制定消毒操作程序，明确管理操作人员，确保消毒工作质量。

二、消毒人员应当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操作。

三、按水质消毒要求配置必要的设备，量筒、配置桶、余氯比色仪等器械，保证消毒质量。

四、使用的消毒剂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生产单位、卫生许可批号，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消毒剂配制和使用按说明书规定要求进行操作。

五、根据余氯检测结果，确定水质消毒，对末端水水质余氯达不到规定标准时（余氯少于 0.05mg/l），需进行水质消毒。二次供水消毒后水质应当符合 GB5749 — 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后方可供水。

六、规范水质消毒工作，每次水质消毒后做好登记工作，记录加消毒剂量，检测水质消毒前后的余氯。

七、二次供水水质卫生检测内容：

1. 水质必测项目为：色度、浊度、臭味及肉眼可见物、PH 值、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余氯；

2. 选测项目为：总硬度、氯化物、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六价铬、铁、锰、铅、紫外线强度；

3. 增测项目为：氨氮、亚硝酸盐氮、耗氧量；

4. 水质检测记录应完整清晰，档案资料保存完好；

5. 水质检测结果符合我国《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的要求。

抄送：各部门、学院。

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
